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2019.04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延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延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平安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保單號碼：
		賠案號碼：
持卡人姓名：		發卡銀行：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晶緻卡	卡號： □□□□-□□□□ □□□□-□□□□	信用卡有效期間： 自 月 年起至 月 年止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西元年） □□□□年□□月□□日	聯絡電話(行動)： 公(O) /宅(H)： 傳 真： E-mail：
地址：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地點：	
航空公司：	預定班機號碼：	預定出發時間：
出發地機場：	目的地機場：	實際出發時間：
更改班機號碼：	更改航空公司：	實際出發機場：
請詳細描述事件發生經過：		
如有配偶或未滿二十五歲未婚子女或以持卡人信用卡支付機票或團費同行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二十五歲之未婚子女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_____		
※請求賠償明細(詳如附件，如空間不敷使用，請另以紙張列舉)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p>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 貴公司「告知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關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p> <p>此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立同意書人(即事故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如蒙 貴公司核定賠付，本人同意將保險金委由 貴公司逕行匯入本人之銀行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_____。		
茲特聲明本申請書所填載各項均屬正確無訛，否則自願放棄保險單之一切權利		
簽 名 Signature：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綜合保險應檢附☑文件明細表

旅遊不便險	旅行平安險
<p>* 共同必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理賠申請書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原訂與實際搭乘之機票登機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以信用卡支付機票或團費當月信用卡結帳單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透過旅行社交易時需提供，並註明航程或團號)或機票款金額證明(自行購買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持卡人與配偶或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之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存摺封面影本</p> <p>8. 班機延誤</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已交寄且需住宿而購買日用品，須檢附行李牌</p> <p><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或登機被拒之證明文件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p> <p>9. 行李延誤或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請於申請書內詳述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出具行李延誤/遺失證明文件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行李票影本</p> <p>10. 劫機補償</p> <p><input type="checkbox"/> 劫機證明文件</p> <p>1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置或修復發票單據正本</p>	<p>* 共同必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理賠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機票登機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刷卡紀錄單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機票票款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p> <p>9. 傷害醫療保險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明細表(須醫院加蓋『與正本無誤』)</p> <p>10. 身故保險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p> <p>11. 殘廢保險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出具之殘廢診斷書</p>

* 1. 如因個案需求，保險公司得向持卡人要求另行提供必要資料。

2. 旅客取消團費或機票款之交易者(如機票退刷)，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3. 申請之費用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採實支實付，非定額給付，並以各卡別之賠償限額為理賠上限。

4. 備齊文件並勾選後，於信封上寫上寄件人姓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可自行登記後撕下以供日後存查)。

✂

掛號號碼：

郵寄日期：

台北市大安區106忠孝東路4段219號3樓 企業保險理賠部收

聯絡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51-7478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理賠說明事項

班機延誤事故理賠說明事項

一、班機延誤之定義：持卡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班次被取消或超額定位而不能登機或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預定轉接班機失接等情況，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

※旅客取消團費或機票款之交易者(如機票退刷)，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國內航線之延誤須檢附原訂和實際搭上班機之登機證影本，且機票號碼需相同；如機票上無機票號碼，須航空公司開具「搭機證明」或「購票證明」並註明機票號碼；若因班機候補不上而增加延誤天數，亦須出具相關證明。

二、延誤費用之申請：

1. 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採實支實付，非定額給付），且費用須於班機延誤期間發生。
2. 須於延誤當地之費用，只限預定起飛地機場、出發地或預定轉機地附近之消費。
3. 若費用發生於居、住所地不在理賠範圍（EX：住居所地於桃園市而於桃園國際機場延誤）。

三、各項費用定義說明如下：

1、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1) 非必要之房型升等、非被保險人之用餐等不在理賠範圍，且限於三餐必要之膳食。
- (2) 未列明細之餐費單據須於申請書上填寫餐點內容及單價，勿填寫「便餐」或「餐費」等概括性名稱。

2、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僅限延誤地機場至住宿地點來往之交通費用，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如前往碼頭搭船或車站搭火車或訪友等）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則不在理賠範圍。

3、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1) 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於航空公司兩個要件同時成立，缺一不可。（須檢附行李條）
- (2) 日用必需品為因住宿需要而需購買之物品，詳見頁尾之備註。

4、國際電話費用：

限延誤期間之國際電話費，請提供當期通話明細表。

行李延誤事故&行李遺失事故理賠說明事項（保障不含班機抵達居、所在地(國)之延誤/遺失與費用）

一、行李延誤/遺失之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若逾二十四小時則適用行李遺失保障）。

二、給付範圍：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但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行李遺失）所需支出費用為限，申請之費用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採實支實付，非定額給付，並以各卡別之賠償限額為理賠上限）。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行李通知、送達您指定地點後（第三人簽收亦同）再行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2. 務必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請航空公司、運送公司出具送達時間證明。
3. 尚未發現行李遺失或延誤之前所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EX：尚未出關先行於機場免稅店購買之物品。

備註：日用品必需品係指延誤期間購買之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物、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說明如下：

1. 係指持卡人於延誤期間或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X：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外褲、襪子，禦寒衣物等）。
2.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X：預期待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多件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3.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菁華液、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4. 其他如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書等非一般性每人每天必須使用之項目不在理賠範圍。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辦理財產保險(093)
- (二)人身保險(001)
- (三)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完善的保險服務。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於本公司官網(www.wunion.com)，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24-024 免付費專線。

受告知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